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大写：肆拾捌亿圆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担保、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并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的，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状况，增加

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